

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 
有關申請「2018-19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「2018-19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現已接受申請，請閱後頁由「教育局」發出的有關資料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家長有意申請由九月份開始的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，必須於 06/09/2018(四)前填妥申請回條，並將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**全額津貼**證明(「2018/19 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正本)交回學校，以趕及辦理九月份的津貼申請。
2. 符合津貼條件並有意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的家長，**必需交回每月選餐表**，但無需向膳食承辦商【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】**繳交午膳費用**。有關午膳費用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給學校，由學校代為繳付。
3. 未能在 06/09/2018(四)或前遞交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8/19 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正本，而將**為子女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家長，要先為子女繳付午膳費用**，日後遞交證明書後，午膳供應商會退回款項給家長。退款日期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的日期起計算。
4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，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

請家長細閱上述事項，填妥回條後着 貴子弟於 06/09/2018(四)交回班主任老師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 2327-3332 向本校朱秀芬主任查詢。

校長\_\_\_\_\_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

內容續背頁

黃綺霞

✂

學校通告 NO.011/18-19

回 條

〈回條請交班主任轉交朱主任〉

有關申請「2018-19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事宜

覆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長：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敝子女
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申請「2018-19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；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申請「2018-19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，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呈交「2018-19 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呈交「2018-19 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呈交「2018-19 資格證明書」正本予學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呈交「2018-19 資格證明書」正本予學校；
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申請「2018-19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，現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明白要先為子女繳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；
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申請「2018-19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， <b>並將申請</b> 學生資助計劃。

備註：上述「午膳津貼」計劃以一學年計算，獲津貼家長若中途不參加，**需立即**

**書面通知學校。**

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\*請在合適的加✓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## 2018/19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在2018/19學年會為繼續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（「免費午膳」）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	<p>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</p> <p>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18/19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 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（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8/19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資格證明書」）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</p> <p>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或直接資助計劃（直資）小學；及</p> <p>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</p>
資助原則	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注意事項	<p>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</p> <p>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</p> <p>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</p> <p>vi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</p>